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关于葛洲坝船闸运行方案的通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关于葛洲坝船闸运行方案的审批意见》（CHJHD—XK03—2026—004号），现将《葛洲坝船闸运行方案》主要内容通告如下:

一、葛洲坝船闸概况及运行条件

葛洲坝船闸级别为Ⅰ级，包括葛洲坝一号船闸、二号船闸，共2座单级船闸。一号船闸闸室有效尺度为280米×34米×5.5米（长×宽×门槛水深，下同），二号船闸为280米×34米×5米；通航净空高度为18米；上游最高通航水位66.5米，最低通航水位暂定为63.0米；下游大江航道最高通航水位为50.6米、三江引航道最高通航水位为54.5米；下游最低通航水位为39.0米（庙嘴水位）；一号船闸及大江航道最大通航流量为35000立方米每秒，二号船闸及三江引航道最大通航流量为葛洲坝入库和下泄流量60000立方米每秒。

二、运行方案

（一）开放时间。

正常情况下，除大风、大雾、大流量及养护停航外，葛洲坝船闸每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年通航率不低于95%（大修年份

不低于85%）。

（二）调度规则。

船舶过坝调度遵循安全第一、兼顾效率，分类管理、保障重点，公平公开、先到先过的原则。具体按照《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通航调度规程（2026年修订版）》等执行。

（三）养护停航安排。

1.定期保养。

（1）葛洲坝一号、二号船闸每月安排一次定期（停航）保养，每次停航时间一般不超过12小时。

（2）每座船闸在汛前和汛后各安排1次停航检查处理，主要对船闸下游门库区进行水下检查及清淤工作，汛前一般安排在4～6月进行，汛后安排在10～12月进行，每次停航时间6～8小时。

（3）船闸变电所设备保养停航，每座船闸在上、下半年各安排1次，一般上半年安排在4～6月份进行，下半年安排在10～12月份进行，每次停航时间约4小时。

（4）葛洲坝二号船闸在围堰施工完成后安排1次停航检查处理，主要对水工设施进行水下检查，停航时间6～8小时。

（5）汛前、汛后以及围堰施工完成后停航检查和变电所设备保养停航一般在月度停航保养内统筹安排；月度停航保养一般与三峡船闸同步安排。

（6）船闸进行定期保养需停止运行时，按有关程序报备或

报批。

2.专项修理。

涉及停航的专项修理项目若需单独停航实施，按有关程序报备或报批。

3.大修。

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运行单位提前向长航局报送检修方案，按照批复的检修内容、时间安排、工期等实施停航检修。

三、信息公开

葛洲坝船闸运行、船舶过闸及通航安全等信息通过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政府网站（https://sxth.mot.gov.cn/）、长江航运公共服务平台“长江e+”等渠道实时更新。咨询电话：通航热线，0717-6961234；通航安全处，0717-6963092；违纪举报，0717-6961391。

特此通告。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